南召县统计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<南召县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宛办文〔2019〕

13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南召县统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南召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贯彻执行国家、 省、市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；贯彻执行 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；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。

(二)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建立健 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监督管理各乡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(三)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重大国情 国力、省情省力、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 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。

(四)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

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 和其他服务业、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环境基本 状况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 储业、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、社会 福利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 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资源、房 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(五)组织各乡镇、县政府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 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；统一管理、核定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 料，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；组织实施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。

(六)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及统计数 据库系统，组织制定各乡镇、县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划；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(七)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 况进行统计分析，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；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(八)组织全县统计业务技术培训，开展统计科学的学术

交流合作。

(九)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。 第四条 南召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办公室(行政审批股)。综合协调、管理局机关政务 工作；负责文电、机要、会务、信息、档案管理，综合治理、 安全保卫、保密、信访、计划生育、妇女工作、老干部及机关 后勤服务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 制工作；负责起草重要的统计报告、总结和文件；负责本单位 的财务和国有资产工作；负责党务、纪检监察、干部政治思想 教育工作；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；负责绩效考评工作；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(二)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和核算股。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 济运行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 整理和提供全县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，管理综合统计数据 库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；核算全县国内生 产总值；组织投入产出调查；开展全县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 算；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开展分析研究；组织开展对 重大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研究；组织制定有关监测 和评价考核方案；组织对县产业聚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考核。

(三)工业和能源统计股。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，提供

 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。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 和提供能源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全县节能减排、环境统计监测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分析。

(四)政策法规、设计管理和人口统计股。 组织地方统计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；依法查处统计 违法案件；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和其他法律性事务；组织协调统 计业务基础建设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、 统计调查制度、统计标准、改革规划和方案，组织协调全县经 济、社会、科技等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；依法审批、备案 和管理各乡镇、县政府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。组织实施人口 普查、人口抽样调查、人口与城镇化调查、劳动力调查、劳动 就业等统计调查；组织实施科技、社会发展、文化产业基本情 况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；开展统计分析。

(五)贸易和服务业统计股。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 宿、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 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交通、运输、邮电企业和 服务业等统计调查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交通运输邮电业和服务业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(六)投资统计股。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 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办公地址：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290号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00-12.00

下午3:00-6:00（夏）；2:30-5:30（冬）

联系方式：66915288

负责人姓名:黄方